

附件 2-2

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专项资金）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唐山市丰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 唐山市丰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章)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薛晓兵

2025 年 2 月 13 日

一、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把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列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根据部门内部职责分工，安排有关业务、办公室成立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职责，通力合作，确保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

2024 年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支出 20521.43 万元，其中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7027.51 万元，比重较大，故作为重点支出评价对象。

二、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背景。我区 2024 年年度末共有优抚对象 8533 人，其中残疾军人 436 人，享受伤残护理费 20 人，复员军人 63 人，三属人员 57 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152 人，参核参试人员 789 人，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5753 人，60 周岁以上烈士子女 260 人。主要用于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来源主要是中央、省级、市级、区级专款补助，总资金 7027.51 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负责全区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工作。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得到有效解决，使各项待遇落实到位。

三、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执行情况。2024 年度共安排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7027.51 万元，其中：中央、省级、市级资金 5934.3 万元，区

级资金 1093.21 万元。已按上级文件要求将此项资金及时拨付优抚对象。

2、该项目设立了详细的绩效指标：

1)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反映抚恤补助发放的人数占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人数的百分比；质量指标：补助足额拨付率，反映实际发放金额占应发放金额的比例；时效指标：补助及时拨付率，反映补助发放时间的及时性；成本指标：反映全年投入优待抚恤的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2) 效果指标：社会稳定水平，反映通过实施相关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3) 满意度指标：抚恤优抚对象的满意率，反映通过抽样调查的人员对抚恤优待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绩效指标做到了细化、量化、客观、适度，指标值确定得合理，确定了相应依据。

3、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为了规范管理，我局对全区优抚对象优抚资金，以往的发放方法及管理进行了全面总结，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为使服务对象真正享受到国家给予的权益，发放领导小组参考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关于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相关政策，落实有关待遇。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改进预算管理建议，重点围绕改进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绩效提出意见建议，其中，对专项资金要重点围绕完善支出政策、调整资金投向、优化分配使用、改进投入方式、加强统筹整合等提出合理建议，对重点支出项目重点围绕改进支出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加快支出进度、与今后预算安排挂钩等提出具体意见；同时，对评价中发现专项资金和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

科学、标准不合理的，要提出完善改进建议。

进一步完善退役军人的优抚安置、伤病残医疗保障等规范化管理的各项制度，使退役军人管理工作管理高效、规范、有序，使各专项事业发展基本满足社会需要。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包括好的经验做法、对加强重点评价管理的建议等。

无。